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邢耀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日